# 最新拆迁房屋赠与合同(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竹清香 更新时间：2024-06-06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拆迁房屋赠与合同篇一受赠人(乙...*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拆迁房屋赠与合同篇一**

受赠人(乙方)：\_\_\_\_\_\_\_\_\_\_\_\_\_\_身份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是乙方的\_\_\_\_\_\_\_\_\_\_\_\_\_\_，为赠与房屋，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房屋赠与协议：

一、甲方自愿将共有的坐落在\_\_\_\_\_\_\_\_\_\_\_\_\_\_\_\_\_，产籍号：\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私有房屋无偿赠与给乙方。甲方保证赠与给乙方的是上述房屋的全部所有权，并免遭任何第三人追索。

二、上述赠与房屋交接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赠与房屋交接前的债权债务由甲方负责，赠与房屋交接后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自愿接受上述房屋全部产权，并保证在房屋交接之日起\_\_\_\_\_\_个月内办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上述房屋产权变更登记的.税及相关费用由\_\_\_\_\_\_\_\_方负责。

四、其它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协议公证后生效，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依法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协议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可以到\_\_\_\_\_\_\_\_\_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到房产所在地法院起诉。

甲方(赠与人)：\_\_\_\_\_\_\_\_\_\_\_\_\_\_乙方(受赠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拆迁房屋赠与合同篇二**

房 屋 赠 与 合 同

赠与人：

受赠人：

赠与人与受赠人系母子关系。

一、赠与房屋基本情况

1997年赠与人自行出资在四队修建房屋一层为南北朝向，后于1999年在该房屋一层基础上增修第二层，2-2层建筑面积约为340平方米。20xx年其子在赠与人2-2屋房屋基础上筹款修建第四屋。赠与人赠与的房屋地理位置东临其子的三层自建房，西临其子三层自建房，北正对面为自建房。

二、赠与人赠与财产范围

赠与人自愿将上述私有房屋2-2层（面积340平方米）的产权房赠与受赠人，该受赠房屋不涉及第三层房屋（因第三层属于其子）的自建房。

三、赠与人与受赠人自愿签订本赠与合同。

四、赠与目的

赠与人因受赠人无力独自生活，由受赠人照顾，为受赠人今后更好的生活，更好的\'对赠与人履行应尽的赡养义务及共同生活，赠与人特将本房屋附义务条款赠与受赠人。

五、受赠人的权利

5.1.赠与人与受赠人对该房屋共同享有居住权、使用权；

5.2.受赠人对该房屋没有出让权、转卖权，该房屋永远不能作为受赠人的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5.3.受赠人无须向赠与人交付任何关于该房屋的费用；

5.4.受赠人应当自觉履行赡养赠与人的义务；

5.5.如赠与人逝世，该房屋可作为遗产由受赠人独自继承。

六、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十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八、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本赠与合同系双方自愿申请，为其进行见证，并系自愿签订。本合同一式六份，由赠与双方与见证人各执一份。本合同有任何涂抹均系无效。如有纠纷，双方可在签订合同管辖地起诉违约方。

赠与人（签字捺印）:

受赠人（签字捺印）:

见证人 (身份证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xx 年2月 日

**拆迁房屋赠与合同篇三**

合同编号：

甲方（赠与人）：

住所地：

公民身份证号码：

乙方（受赠人）：

住所地：

公民身份证号码：

甲方自愿将其下所有的不动产房产赠与乙方。按照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自愿达成赠与房产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其房产赠与给乙方，乙方自愿接受该房屋。

该房屋具体状况如下：

（一）房屋座落于\_\_\_\_，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

（二）赠与房屋的所有权证证号为；

（三）房屋平面图及其范围见附件一。

（四）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方式：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该房屋一并赠与。

（五）该房屋的相关权益随该房屋一并赠与。

第二条房屋过户费用由方支付。

第三条甲方应在乙方能办理过户手续时积极协助办理。

第四条甲方保证该房屋为甲方合法所有，在合同签订后一直到过户完毕期间该房屋上无任何权利瑕疵。

第五条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此房产进行抵押、转卖或出租给他人，否则抵押、转卖或出租行为无效。

第六条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日内，陪同乙方去房管部门办理过户手续，并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附属设施和相关权益的更名手续。在乙方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后，按有关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该房屋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甲方未按规定履行以上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以及本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八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份。其中甲方留执份，乙方留执份，为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提交房屋权属登记机关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拆迁房屋赠与合同篇四**

甲方（赠与人）：

父亲：

身份号：

乙方（受赠人）：

儿子：

身份号：

甲方乙方系父亲与儿子关系。甲方自愿将自己合法拥有的.一套房屋无偿赠与乙方，乙方自愿接受房屋全部产权。按照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自愿达成赠与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位于贵州省平坝县夏云镇黄龙村歪头坡六组的一套房屋赠与乙方所有，乙方自愿接受该房产。

第二条：该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该房产一并赠与乙方。该房产的相关权益随该房产一并赠与乙方。

第三条：甲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即时生效。协议签订后甲方有居住权。

第四条：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建造房屋用地转让协议（复印件有效）

甲方父亲（签字）：

乙方（签字）：

证明人1（签字）：

身认证号：

证明人2（签字）：

身认证号：

证明人3（签字）：

身认证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拆迁房屋赠与合同篇五**

甲方(赠与人)：\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赠人)：\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就甲方自愿将其下所有的不动产房产赠与乙方事宜，甲乙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座落于\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

2、赠与房屋的房产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房屋平面图及其四至范围见附件一。

4、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方式。

5、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该房屋一并赠与。

6、该房屋的\'相关权益随该房屋一并赠与。

1、甲方保证其对赠与房产享有单独所有权，有权单独处分该房产，并且该房产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在本合同签订前及房屋过户登记完毕期间该房屋权属状况完整，并保证房屋不受他人合法追索。

2、办理房产登记过程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此房产抵押、转卖或出租给他人，否则抵押、转卖或出租行为无效。

4、本合同签订后\_\_\_\_\_\_日内，甲乙双方那个应到公证处对本合同进行公证，本合同一经公证处公正后不可撤销。

5、在乙方能办理该房屋过户手续时，甲方应按约定积极协助乙方转移办理过户手续。

6、甲、乙双方定于\_\_\_\_\_\_\_\_时正式办理过户该房屋，双方定于\_\_\_\_\_\_\_\_前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附属设施和相关权益的更名手续。在乙方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后，按有关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该房屋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到公证处公证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甲方留执\_\_\_\_\_份，乙方留执\_\_\_\_\_份，公证处\_\_\_\_\_份。

3、附件一。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拆迁房屋赠与合同篇六**

本最新协议范本由以下双方当事人在\_\_\_\_\_\_\_\_\_签订：

甲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

为明确双方本次赠与房屋行为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最新协议范本，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决定将位于\_\_\_\_\_\_\_\_\_区\_\_\_\_\_\_\_\_\_街\_\_\_\_\_\_\_\_\_楼\_\_\_\_\_\_\_\_\_层\_\_\_\_\_\_\_\_\_号的`房屋一套，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无偿赠与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此赠与。

第二条 甲方保证其对上述房屋拥有所有权。

第三条 甲方保证本次赠与并无任何恶意，而且已将其所知的一切包括瑕疵在内的注意事项告知乙方(但甲方不保证本次赠与物完全无瑕疵)，否则，愿意对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保证将房屋不用于违法(或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等事项。

第五条 乙方违反第四条的约定，甲方有权收回上述房屋。

第六条 在本最新协议范本生效后，甲方应在\_\_\_\_\_\_\_\_\_日内向乙方移交上述房屋;并应在\_\_\_\_\_\_\_\_\_日内协助乙方到有关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手续。

第七条 乙方无须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但与移交上述房屋有关的费用包括到有关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的费用以及有关契税应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反本最新协议范本的约定为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条 本最新协议范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最新协议范本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房产赠与公证书

(\_\_\_\_\_\_\_\_\_)\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

兹证明\_\_\_\_\_\_\_\_\_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来到我处，在我的面前在前面的赠与书上签名(或盖章)。

\_\_\_\_\_\_\_\_\_公证处

公证员：\_\_\_\_\_\_\_\_\_(签字)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拆迁房屋赠与合同篇七**

甲方(赠与人)：\_\_\_\_\_\_\_\_(写明姓名、住址)

乙方(受赠人)：\_\_\_\_\_\_\_\_(写明姓名、住址)

甲乙双方就赠送\_\_\_\_\_\_\_\_(赠与的标的物，如赠与微机一台，应写明“浪潮386型微机一台”，如其他物品，也应写明该赠与物是什么、在什么位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写明交割的条件，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交割，办理什么手续等等)

三、乙方应在\_\_\_\_\_\_\_\_期限内办理所有权转移的手续逾期不办的，视为拒绝赠与(也可以约定其他条件)。

四、本合同自\_\_\_\_\_\_\_\_日起生效(可以写自公证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签字、盖章)

乙方：\_\_\_\_\_\_\_\_(签字、盖章)

\_\_\_\_\_\_\_\_年\_\_\_月\_\_\_日

相关规定

(一)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二)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三)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交易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xx〕144号)第一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赠与双方当事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三)属于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还须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赠与人和受赠人亲属关系的公证书(原件)。

(四)属于本通知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还须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抚养关系或者赡养关系公证书(原件)，或者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抚养关系或者赡养关系证明。

税务机关应当认真审核赠与双方提供的上述资料，资料齐全并且填写正确的，在提交的`《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登记表》上签字盖章后复印留存，原件退还提交人，同时办理个人所得税不征税手续。

**拆迁房屋赠与合同篇八**

《合同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根据该规定，赠与合同是诺成合同，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即可。因此，房屋赠与合同在赠与人与受赠人达成一致意思表示时，合同即成立。

1、《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前，除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外，其他的赠与，赠与人都享有撤销权，可以撤销赠与。

2、《合同法》第一百九十二条：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

（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在赠与财产权利转移后，发生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等情形的，赠与人也有权撤销赠与；时间期限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

根据《民通意见》的相关规定，赠与房屋未办理过户手续，但赠与人根据书面赠与合同已将产权交给受赠人，受赠人也已占有使用该房屋的，可认定赠与有效。

赠与房屋已交付受赠人使用，但尚未办理过户，该赠与不能任意撤销。但若出现法定撤销事由，则可以撤销。即出现了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等情形的，交付的房屋才能撤销。

房屋赠与不分何种形式，受赠方需要缴纳3%—5%的契税，受赠人一律需缴纳该房屋价值20%的个人所得税，有3种情况个人所得税是免缴。

1、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的；

2、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3、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拆迁房屋赠与合同篇九**

合同编号:

甲方（赠与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受赠人）：

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房屋赠与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房屋坐落于

，属其所有的 产权份额赠与给乙方个人所有；乙方同意接受此赠与。

二、甲方保证上述赠与的房屋权属无争议，房屋没有抵押、担保、典当、被查封等限制处分的.情况。

三、甲方协助乙方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

四、甲方承诺对本赠与行为不附加任何条件，且永不反悔。

五、本赠与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梧州市房地产交易中心一份，不动产登记部门一份。

六、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赠与人）： 乙方（受赠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拆迁房屋赠与合同篇十**

甲方（赠与人）：

身份证信息：

乙方（受赠人）：

身份证信息：

风险提示：

赠与合同的内容要具体明确，赠与合同主要包括：合同当事人双方、赠与的财产名称、财产目前状况、赠与合同履行的时限以及方式、赠与是否附条件以及什么条件、赠与合同的违约责任已经争议解决方式。

甲方乙方系夫妻关系，双方就房屋所有权赠与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风险提示：

应对赠与财产进行详细约定，若内人未详细约定，赠与人可能随时转移、撤销或者改变赠与。受赠人无法拿到赠与物，也不能请求赠与人交付赠与物。

一、甲方将其房产赠与给乙方，乙方自愿接受该房屋。该房屋具体状况如下：

（一）座落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二）赠与房屋的所有权证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房屋平面图及其四至范围见附件一；

（四）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甲方将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以及该房屋的.相关权益随该房屋一并赠与。

三、甲方确保对该处房屋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甲方自愿将该房屋赠与乙方，并在乙方能办理过户手续时积极协助办理。

四、甲方承诺将该处房屋所有权赠与给乙方，并明确本协议生效后，该处房屋所有权归乙方个人所有。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以及本契约的附件均为本契约不可分割的部分。

风险提示：

从赠与人的角度考虑，赠与行为在交付财产或转移权利之前有可能撤销，建议不对赠与合同进行公证，因为一旦公证将很难撤销；从受赠人的角度考虑，若担心赠与人在赠与财产权利转移之前撤销赠与，则应积极劝说赠与人将赠与合同进行公证。

六、本协议经签字并公证后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每人各执一份，一份公证处留底，一份交房管局办证备案。

甲方（签字捺印）：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捺印）：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拆迁房屋赠与合同篇十一**

赠与人：xxx，女，汉族，\_\_\_\_\_\_\_，身份证住址：\_\_\_\_\_\_\_，身份证编码：\_\_\_\_\_\_\_

受赠人：xxx，男，汉族，\_\_\_\_\_\_\_，身份证住址：\_\_\_\_\_\_\_，身份证编码：\_\_\_\_\_\_\_

赠与人与受赠人系母子关系。20xx年赠与人自行出资为受赠人购买了位于\_\_\_\_\_\_\_房屋一处，建筑面积为98.96平方米，总价值为283488.00元（人民币大写：xxxxxxxx整），系私有产权，房名现落于受赠人名下。赠与人与受赠人自愿签订本附义务赠与合同，双方需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赠与目的

赠与人因受赠人无力独自承担购房费用，又因其为赠与人独子，为受赠人今后更好的工作和生活，婚姻能够和睦，更好的对赠与人履行应尽的赡养义务及共同生活，赠与人独资购买本房屋，并附义务条款赠与受赠人。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和分割之前有权利撤消赠与。

第二条：受赠人的权利

1、赠与人与受赠人及其妻儿对该房屋共同享有居住权、使用权；

2、受赠人及其妻儿对该房屋没有出让权、转卖权，该房屋永远不能作为受赠人的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也不得将该房屋作为私有财产进行抵押或变卖；

3、受赠人无须向赠与人交付任何关于该房屋的费用；

4、受赠人接受赠与后，该房屋今后的费用全部由赠与人独自承担；

5、受赠人对该房屋有自由装修、合理支配的权利；

6、受赠人应当自觉履行赡养赠与人的义务；

7、如赠与人逝世，该房屋可作为遗产由受赠人独自继承。

第三条：赠与的撤消

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1、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的；

2、受赠人对赠与人有赡养义务而不履行的，对赠与人有遗弃、辱骂等不良行为的；

3、受赠人不履行本附义务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4、受赠人将该房屋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将该房屋作为私有财产进行抵押或变卖、分割等现象发生的；

5、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或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部分民事行为能力的、住院治疗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并要求受赠人返还赠与的财产；

6、受赠人拒不承担赠与人的治疗费、赡养费的`；

第四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十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五条：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本赠与合同系双方自愿申请xxx、xxx为其进行见证，并系自愿签订。本合同一式三份，由赠与双方与见证人各执一份。本合同有任何涂抹均系无效。如有纠纷，双方可在签订合同管辖地起诉违约方。

甲方（签字捺印）：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捺印）：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拆迁房屋赠与合同篇十二**

一

1、赠与人与受赠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和家庭住址;

2、赠与人与受赠人的关系;

3、赠与的理由;

4、赠与不动产的名称、数量和不动产的坐落位置及其他自然情况

5、赠与人对赠与行为的意思表示;

6、赠与人在赠与书上签名或盖章、签名日期。

(1)房屋赠与合同是单务合同、无偿合同。

赠与人自愿单方承担将房屋无偿赠与对方的义务，但不享受对等的权利;受赠人则享有无偿接受对方所赠房屋的权利，一般不承担法律上的义务，即使受赠人在接受赠与时附有一些义务，但这些义务并非与所取得的权利互为代价。

(2)房屋赠与合同是实践性合同。

赠与人必须把赠与房屋实际交付给受赠人，受赠人接受赠与房屋后，房屋赠与的民事法律行为才完成，合同才算生效。但在实物交付后，则不得再行撤回赠与。如果因赠与人撤回赠与而发生纠纷，受赠方可请求人民法院裁决。

(3)房屋赠与合同是要式合同

房屋赠与同房屋买卖一样，都属于所有权的转移。按照《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的规定，应提交各项证明办理登记过户手续。如果当事人未办理过户手续，根据《合同法》第44条、1999年12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9条的规定，赠与合同仍然有效，但赠与的房屋所有权不能转移。

如果需要办理房产赠与合同公证，当事人需亲自到公证处提出公证申请，填写房产赠与公证申请表。并须提供下列证件：

1、赠与人与受赠人的身份证件(如居民户口本、居民身份证、护照等其他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赠与人的房产所有权证原件;

3、赠与人必须提供赠与书或与受赠人签订的赠与合同，赠与书和赠与合同，必须详列赠与人和受赠人是何种关系，以及双方的姓名、性别、出生时间、住址以及赠与物等。赠与物要写的具体明确，如应写明坐落、结构、面积、产权证登记号码等;

4、赠与的房产属夫妻共有财产的，夫妻双方应亲自到公证处申办，或提供经公证的同意配偶赠与房产的声明书;

5、受赠人不满法定年龄的，应当由受赠人的法定监护人代为其办理;

6、公证员要求与其相关并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在特定情况下，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赠与的撤销包括任意撤销和法定撤销。

赠与的任意撤销，是指赠与合同成立后，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赠与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思不再为赠与行为。法律规定赠与的任意撤销，源于赠与是无偿行为。即便赠与合同已经成立，也还可以允许赠与人因自身的某种事由撤销赠与，这也是赠与合同与其他有偿合同的显著区别。尤其是有的赠与合同的订立，是因一时情感因素而欠于考虑，如果绝对不允许赠与人撤销，则对赠与人太过苛刻，也有失公允。

当然，对于任意性不加限制，则等同于赠与合同无任何约束力，既对受赠人不公平，也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对社会道德也是一种冲击。因此对赠与的撤销应当有所限制，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

1.赠与的财产已转移其权利的，赠与人不得任意撤销赠与。如果赠与的财产一部分已交付并已转移其权利，任意撤销赠与仅限于未交付并未转移其权利的部分，以维护赠与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稳定。

2.赠与合同订立后经公证证明的，赠与人不得任意撤销。赠与合同订立后，当事人交由公证部门公证，表明其赠与意愿的表达已十分慎重，因此，经过公证证明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得任意撤销。

3.具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论当事人以何种形式订立，不论是否经过公证，也不问赠与的财产是否已转移其权利，赠与人均不得任意撤销。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赠与，主要是指为了救灾、扶贫、助学等目的或为了资助公共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等公共事业所为的`赠与。此类赠与的公益性质，决定了赠与人不得任意撤销赠与。履行道德义务的赠与，由于当事人之间有着道义上的因素，如果允许赠与人任意撤销，则与道义不符。因此，此类的赠与也不得由赠与人任意撤销。

赠与的法定撤销，是指赠与合同成立后，在具备法律规定的情形时，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赠与的法定撤销与任意撤销的不同点在于：第一，撤销赠与须依法律规定的事由;第二，只要具备法定事由，不论赠与合同以何种形式订立以至经过公证证明，不论赠与的财产是否已交付，也不论赠与是否属于社会公益和道德义务性质，享有撤销权的人均可以撤销赠与。

赠与本是使受赠人取得利益的行为，如果受赠人对赠与人有加害行为或者其他忘恩负义行为的，法律应赋予赠与人有撤销赠与的权利。赠与合同的法定撤销情形，均为受赠人的违法行为或者违反赠与合同约定的行为。赠与人依法撤销赠与的权利，是法律对赠与人加以保护的必要内容。

第一，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其要点，一是受赠人实施的是严重侵害行为，而不是轻微的、一般的侵害行为;二是受赠人侵害的是赠与人本人或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直系亲属(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等)，兄弟姐妹。如果侵害的是其他亲友则不在此列。

第二，受赠人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的。其要点在于：一是受赠人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二是受赠人对赠与人有扶养能力，而不履行对赠与人的扶养义务。如果受赠人没有扶养能力或者丧失了扶养能力的，不产生赠与人撤销赠与的权利。

第三，受赠人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其要点在于：一是赠与合同约定了受赠人负有一定的义务。二是赠与人已将赠与的财产交付于受赠人。三是受赠人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在附义务的赠与中，受赠人应当依约定履行其所负义务。在赠与人向受赠人交付了赠与的财产后，受赠人如不依约履行其义务，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赠与的撤销权本应属于赠与人，但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赠与人死亡或使其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赠与人的撤销权事实上已无法行使。而由赠与人的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行使撤销权，才能实现赠与人撤销赠与的权利与意愿。同时，也只有在赠与人不能行使其撤销权时，赠与人的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才有撤销赠与的权利。因而赠与人的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撤销赠与必须基于赠与人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而致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这一法定情形。

赠与人的撤销权，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为了尽早确定赠与关系的去留，赠与人或者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应当依法及时行使撤销权。赠与人行使撤销权的期间为一年;赠与人的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行使撤销权的期间为六个月，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计算。这一期间属于除斥期间，即法律对某种权利所预定的行使期间，不存在中止、中断和延长的问题。撤销权人如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不行使撤销权的，其撤销权即归于消灭。

**拆迁房屋赠与合同篇十三**

房屋赠与是指一方(赠与人)自愿把自己所有的房屋无偿赠与他人(受赠人)，他人愿意接受的民事法律行为。房屋赠与的双方当事人应订立书面合同。

现实生活中可能很少会出现一处房产赠与两人的情况，但是并不代表没有，那么当出现一处房产赠与了两人的情况，赠送效力要如何认定呢？下面的文章中整理了一宗案例，详细分析了一房两赠情况的处理。

被告李a、原告李b系父女，被告李a、李d系父子。被告李a与其妻原有坐落于北京市通州区粮食市\*号院内(以下简称\*号院内)北房4间、东房3间、西房1间。期间，承租人王a在承租期间建南房1间，因拖欠租金，王a以折抵租金的形式将南房折给李a夫妇。1996年7月15日，有关部门将57号院内的北房4间、东房3间、西房1间及南房1间的产权登记在李a的名下。

1996年7月16日，经通县公证处公证，被告李a与其妻自愿将南房1间赠与原告李b。但李b没有实际占有使用该房，也没有到国家有关房屋管理机关办理产权过户手续。1997年4月，被告李a之妻病故。1997年7月14日，被告李a将57号院内的北房4间、东房3间、西房1间、南房1间赠与被告李宝丰之女李c，经通县公证处公证并办理了产权过户手续。20xx年，被告李a的其他子女起诉被告李a、李d，要求依法继承母亲的遗产。

20xx年8月，法院依法对被告李a与其妻的共有财产北房、东房、西房进行了分割，但未对南房1间做出处理，理由是原告未能提供南房系李a夫妻共同财产的证据。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有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1996年，李a夫妇自愿将南房赠与女儿李b的赠与行为合法有效。理由是，李a与其妻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经合意和公证，自愿将南房赠与李b，是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合法处分，故赠与是有效的。1997年，李a又将全部房屋(含南房)赠与给孙女李c，是在妻子病故后，家庭成员析产继承前的赠与。因李a擅自处分其妻的遗产，故赠与系违法的无效赠与。综上，应依法支持李b的诉讼请求。

第二种意见认为：1997年，李a将全部房屋(含南房)赠与孙女李c行为部分有效部分无效。理由是李a将全部房屋赠与孙女李c，是在家庭成员未析产继承的情况下实施的赠与行为，李a不仅处分自己应得的份额，同时也处分家庭成员的遗产份额，故此赠与行为部分有效部分无效，应驳回原告李b的诉讼请求。

1、第一份赠与合同虽成立但未生效。我国法律规定，赠与合同是指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赠与合同是单务、无偿合同，同时也是实践合同，即必须实际给予赠与物，赠与才生效。

在本案中，李a对李b、李c的赠与合同都经过公证，这两个赠与合同都符合赠与合同成立的要素，故二合同均成立。但合同成立并不一定生效。赠与合同的生效要以实际给付为要件。不动产的给付，系法律规定的要式行为，即要到国家有关机关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否则，所有权不发生转移，赠予合同不生效。本案中李a对李b的赠与，虽经公证成立，但因未实际交付使用及未办理房产的过户手续，故赠与并未生效，房屋的所有权一直未发生转移。所以，该赠与合同虽成立但未生效，赠与标的物南房1间仍为李a夫妇共有财产。而李a对李c的赠与则已经实际交付、使用，并及时办理了房产的过户手续，房屋的所有权已经转移，故该赠予合同在形式上是成立且生效的\'。

2、第二份赠与合同，虽生效但其效力不能及于全部房产。1997年，李a将全部房屋赠与孙女李c，形式上合同成立且生效，但法院同样不能支持。本案争议的房屋是李a夫妻的共同财产。在李a妻子去世后，全部房屋未进行家庭析产继承，一直处于共有状态。所以，李a只能处分自己的财产，无权处分其妻的遗产，李a将全部房屋赠与孙女李c系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部分有效、部分无效的行为，即对李a应继承部分的赠与是有效的合法处分，对其他人应继承部分的赠与是无效的无权处分。20xx年8月，法院依法对被告李a之妻的遗产北房、东房、西房进行了分割，但未对南房1间做出处理，可见诉争的南房并未确权。李b以财产权属为由起诉，并非以遗产继承为由，故不应支持李b的诉讼请求，对此只能另案解决。

综上，赠与合同成立，不必然就生效，赠与的生效要件是赠与物的实际给付，就本案而言就是不动产所有权的要式转移。本案原告所根据的赠与因不具备实际给付要件而未生效，故其诉讼请求不能成立，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原告本应以其父无权处分其母遗产份额，要求继续分割其母部分遗产即南房1间为诉因，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法院审理后认为，57号院内的南房1间虽登记在李a的名下，但系李a与其妻婚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1996年，李a夫妇自愿将南房赠与李b，李b也表示接受赠与并办理了公证，但李b未依法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也没有实际占有、使用该房，故该赠与合同无效。

1997年，李a之妻病故后，李a将57号院内的全部房屋包括南房1间赠与李d之女李c，但李a之妻病故后，因家庭成员未对57号院内的南房1间析产继承，该南房1间仍处于共有状态，李a自行处分共有财产的行为系部分有效部分无效的民事行为。李b要求确认该南房1间属自己所有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条、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李b的诉讼请求。

以上就是房产两次赠送处理的一起具体案例分析，相信会给读者朋友一些帮助，让大家可以了解清楚这方面的法律知识。

**拆迁房屋赠与合同篇十四**

有关赠与合同的效力问题，对于很多人来讲都是不太了解的，有的人也为赠与是单方面的，只要赠与人答应要赠与，赠与合同就成立。那事实是不是这样的呢？赠与合同又有怎样的效力呢？

一、赠与合同成立，赠与人有交付受赠人财物的义务。商是指赠与人按照赠与合同约定的地点、期限、交付的方法等将财产交付给受赠人，并由此而发生物权的转移，但是，法律规定必须经过登记才发生转移的财物，如不动产，应在登记后才发生转移法。

二、赠与合同成立，赠与人已将赠与财物交付受赠人，物权发生转移，应视为受赠人合法享有受赠财物的占有、使用、处分权，赠与人不得撤销赠与合同法。

三、赠与合同成立，但赠与人未将合同约定的财物交付受赠人，受赠人可以不履行赠与义务，可以撤销赠与合同，但赠与是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的`赠与合同或者是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得撤销赠与合同，对不履行这类赠与合同的赠与人、受赠与人享有要求赠与人交付的权利，赠与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赠与物毁损、灭失的，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法。

四、赠与合同是赠与人的无偿赠送，不承担赠与物的瑕疵责任，但是附义务的赠与，赠与人应在附义务的范围内承担赠与物的瑕疵责任；赠与人明知赠与物有瑕疵，故意隐瞒或者作赠与物无瑕疵的虚假保证，造成受赠人损失的。

**拆迁房屋赠与合同篇十五**

赠与人：受赠人：

赠与人与受赠人关系：

第一条：赠与目的

赠与人因受赠人无力独自承担购房费用，又因其为赠与人独子，为受赠人今后更好的工作和生活，婚姻能够和睦，更好的对赠与人履行应尽的赡养义务及共同生活，赠与人独资购买本房屋，并附义务条款赠与受赠人。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和分割之前有权利撤消赠与。

第二条：受赠人的权利

1、赠与人与受赠人及其妻儿对该房屋共同享有居住权、使用权;

2、受赠人及其妻儿对该房屋没有出让权、转卖权，该房屋永远不能作为受赠人的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也不得将该房屋作为私有财产进行抵押或变卖;

3、受赠人无须向赠与人交付任何关于该房屋的费用;

4、受赠人接受赠与后，该房屋今后的费用全部由赠与人独自承担;

5、受赠人对该房屋有自由装修、合理支配的权利;

6、受赠人应当自觉履行赡养赠与人的义务;

7、如赠与人逝世，该房屋可作为遗产由受赠人独自继承。

第三条：赠与的撤消

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1、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的;

2、受赠人对赠与人有赡养义务而不履行的，对赠与人有虐待、遗弃、辱骂等行为的;

3、受赠人不履行本附义务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4、受赠人将该房屋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将该房屋作为私有财产进行抵押或变卖、分割等现象发生的;

5、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或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部分民事行为能力的、住院治疗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并要求受赠人返还赠与的财产;

6、受赠人拒不承担赠与人的治疗费、赡养费的;

第四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十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五条：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本赠与合同系双方自愿申请xxx、xxx为其进行见证，并系自愿签订。本合同一式三份，由赠与双方与见证人各执一份。本合同有任何涂抹均系无效。如有纠纷，双方可在签订合同管辖地起诉违约方。

赠与人(签字、盖章、电话)见证人(签字盖章)

受赠人(签字、盖章、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赠与合同赠与人(甲方)：\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

受赠人(乙方)：\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

甲方自愿向乙方定期提供\_\_\_\_\_\_\_\_\_\_\_\_\_\_\_\_\_，并与乙方达成以下赠与协议。

第一条乙方获自甲方的赠与只得用于\_\_\_\_\_\_\_\_\_\_\_\_\_\_\_\_\_，不得移作他用。

第二条甲方于每年\_\_\_\_\_\_\_至\_\_\_\_\_\_\_分两次向乙方无偿赠与人民币各\_\_\_\_\_\_\_\_\_\_\_\_\_\_\_\_\_元整。

第三条前述赠与自\_\_\_\_\_\_\_年\_\_\_\_\_\_\_,计\_\_\_\_\_\_\_日,\_\_\_\_\_\_\_时至\_\_\_\_\_\_\_时止。

第四条合同履行其间若乙死亡，可继承其受赠者地位。

第五条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获赠与的使用，若乙方不当使用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改正。

第六条如乙方疏于\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有权撤销本合同。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

**拆迁房屋赠与合同篇十六**

房屋可以作为赠与协议中的标的物，但必须要在办理的房屋过户手续之后，房屋才会真正属于受赠人。通常，房屋赠与的双方当事人都会选择签订一份房屋赠与协议，这是为了避免日后出现不必然的纠纷。接下来，小编为大家带来一份房屋赠与协议的范本，仅供学习参考。

房屋赠与协议范本

甲方(赠与人)：\_\_\_\_\_(写明姓名、住址)住所：\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

乙方(受赠人)：\_\_\_\_\_(写明姓名、住址)

住所：\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

甲方自愿将其下所有的不动产房产赠与乙方。按照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自愿达成赠与房产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其房产赠与给乙方，乙方自愿接受该房屋。该房屋具体状况如下：

(一)座落于\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二)赠与房屋的所有权证证号为\_\_\_\_\_;

(三)房屋平面图及其四至范围见附件一

(四)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方式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该房屋一并赠与。

该房屋的相关权益随该房屋一并赠与。

第二条：因甲方\_\_\_\_\_，此房产所购的所有房款和税费均已有乙方代甲方支付，由甲方所购该房产并取得该房产房产所有权证。经协商一致甲方愿将该房屋赠与乙方，并在乙方能办理过户手续时积极协助办理。

第三条：甲方保证房屋在此赠与合同签订前以及合同签订后一直到过户完毕期间该房屋权属状况完整和其他具体状况完整，并保证房屋不受他人合法追索。

第四条：甲方没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此房产抵押、转卖或出租给他人，否则抵押、转卖或出租行为无效。如因上述行为造成乙方不能取得赠与房产的，甲方应如数补偿或退还乙方代为支付的所有房款和代交的其他等所有税费。

第五条：甲方赠与乙方房产，本合同在双方签订经公证处公正后不可撤销。

第六条：在乙方能办理该房屋过户手续时，甲方应按约定积极协助乙方转移办理过户手续。

第七条：甲、乙双方定于\_\_\_\_\_时正式办理过户该房屋,双方定于\_\_\_\_\_前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附属设施和相关权益的更名手续。在乙方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后，按有关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该房屋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甲方未按规定履行以上义务的，则按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甲、乙双方确认，虽然房屋所有权证未作记载，但依法对该房屋享有共有权的.权利人均已书面同意将该房屋赠与给乙方。

第九条：本契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以及本契约的附件均为本契约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到公证处公证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甲方留执\_\_\_\_\_份，乙方留执\_\_\_\_\_份，为公正留执公证处\_\_\_\_\_份，为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提交房屋权属登记机关一份。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约定补充条款如下：

文本：房屋平面图。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证件身份证号码：\_\_\_\_\_证件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电话:\_\_\_\_\_

签约日期：\_\_\_\_\_签约日期：\_\_\_\_\_

看完上文的介绍后您是否对房屋赠与协议的内容有所掌握呢？如果您急需一份房屋赠与协议的话，可以适当参考小编整理的范本，在结合自己的实情来写一份房屋赠与协议。必要的时候，也可以委托的资深律师帮助你写一份房屋赠与协议。

**拆迁房屋赠与合同篇十七**

赠与协议也可以叫做赠与合同，是一方将自己所有的东西以转移所有权的方式送给另一方的行为。赠与协议是一种双务合同，大家知道赠与协议书该如何写吗？小编带来一份赠与协议书范本，供大家学习参考。

赠与协议书范本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邮编：邮编：

电话：电话：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开户行：

帐户：帐户：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满足利益，明确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甲乙双方就赠送(赠与的`标的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其所有的(标的物)赠送给乙方，其所有权证明为：(写明证明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证据名称，如赠与房屋，就应有房产所有权证，赠与微机应有购买该微机的发票等)

二、赠与物的交付

(写明交付的条件，在什么时间、什么地方交付，办理什么手续等等)

三、乙方应在期限内办理所有权转移的手续，逾期不办的，视为拒绝赠与(也可以约定其它条件)。

四、本合同自日起生效(可以写自分证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年月日

**拆迁房屋赠与合同篇十八**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当事人在签订：

甲方：住所：身份证号：

乙方：住所：身份证号：

为明确双方本次赠与房屋行为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决定将位于\_\_\_\_\_\_\_\_\_\_区\_\_\_\_\_\_\_\_\_\_街\_\_\_\_\_\_\_\_\_\_楼\_\_\_\_\_\_\_\_\_\_层\_\_\_\_\_\_\_\_\_\_号的房屋一套，建筑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无偿赠与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此赠与。

第二条甲方保证其对上述房屋拥有所有权。

第三条甲方保证本曾与并无任何恶意，而且已将其所知的一切包括瑕疵在内的注意事项告知乙方(但甲方不保证本次赠与物完全无瑕疵)，否则，愿意对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应甲方的要求，乙方保证将房屋不用于违法或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等事项。

第五条乙方违反第四条的约定，甲方有权收回上述房屋。

第六条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在\_\_\_\_\_\_\_\_\_\_日内向乙方移交上述房屋;并应在\_\_\_\_\_\_\_\_\_\_日内协助乙方到有关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手续。

第七条乙方无须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但与移交上述房屋有关的费用包括到有关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的费用以及有关契税应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为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协议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拆迁房屋赠与合同篇十九**

房屋赠与合同是指赠与人与受赠人就无偿转移房屋所有权而达成的协议。根据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除了带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和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一般的赠与合同在赠与财产权利转移前可以撤销。即在财产转移之前，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赠与人享有任意撤销权，《合同法》规定一般情况下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了就不得撤销赠与合同，对一般的财产赠与通常是以财产是否交付来认定财产权利是否转移，但对于房产的赠与，因房产是以进行房产登记确认所有权，所以房产的权利转移以是否进行过户手续为准，也就是说在房屋尚未登记过户时，赠与人享有任意撤销权。

在房屋赠与合同经过公证或者已经过户以后，赠与人在下列几种情况下可以撤销赠与：

1、附义务的赠与，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受赠人没有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2、赠与合同的法定撤销权。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受赠人如果有以下三种行为中的一种：(1)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赠与人近亲属;(2)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3)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赠与人就可以撤销赠与，而不论赠与财产的权利是否转移。

3、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的，合同法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赠与合同撤销权约束的都是受赠人的行为，也就是说在受赠人不履行义务，对受赠人之外的任何人没有约束力。赠与人想要以经济状况显著恶化来主张撤销赠与合同的，应当提交其经济情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相关证明，且必须得达到严重影响的程度，一般性影响不在此列。

1、 赠与关系成立，且受赠人未占有、使用该房屋及其产权证书之前，赠与人可行使任意撤销权;根据我国《》第186条：“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及上述“民通意见”可以看出，赠与人在签订赠与合同且受赠人未实际占有房屋及其产权证之前，即财产权利未转移之前，是可以享有任意撤销权的。这里的“财产权利”被民通意见明细化，指的并非房屋的过户登记，而是受赠人占有、使用该房屋及其产权证书。因此，赠与人在此阶段实行任意撤销权才是可以得到法律的支持。当然，《合同法》第186条对赠与人的这种任意撤销权也进行了限制，它对房屋赠与行为也是同样适用的，其中包括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得撤销;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得撤销。此外，《合同法》第192条也设立了法定撤销权之规定，即无论是否具备《合同法》第186条规定的情形，只要满足以下条件均可撤销： (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2、 赠与关系成立，受赠人占有、使用该房屋及其产权证书，但未办理过户手续时，赠与人一般不可以行使任意撤销权;根据《民法通则意见》第128条规定“公民之间赠与关系的成立，以赠与物的交付为准”这说明赠与合同为实践性合同，即以交付为所有权转移的生效条件。由于房屋属于不动产，根据我国《》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房屋的所有权转移以登记为准。因此，在房屋赠与合同中，房屋过户登记才是所有权转移的时间界点。但是，根据上述《民法通则意见》第128条规定可以看出，为了保护受赠人的合法权益而对此作出了特殊的规定，即只要受赠人已占有、使用该房屋及其产权证书，这时该赠与行为即生效，赠与人应当为受赠人补办过户手续。此时，赠与人一般是不可以以行使任意撤销权为由来翻悔的。因此部分律师认为，如果没有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变更登记，不但房屋所有权不发生转移，而且这种赠予合同也是不生效的观点是不准确的。由此可见，赠与人行使任意撤销权的时间应当在赠与关系成立之后，但未将产权证书交与受赠人，在受赠人占有、使用该房屋之前提出，否则赠与人就不能有效的行使撤销权、进而达到撤销赠与的法律效果。

赠与是转移所有权的民事法律行为，是实践性法律行为，因此，赠与行为生效的时间与财产所有权转移时间有密切联系，财产所有权转移的时间，就是赠与行为生效的时间。根据民法通则第72条规定：“按照合同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的，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转移，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房屋所有权转移时间是民法通则第72条所规定的例外情况之一。根据1983年国务院颁布的《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第6条：“房屋所有权转移或房屋现状变更时，须到房屋所在地房管机关办理所有权转移或房屋现状变更登记手续。”第7条：“办理城市私有房屋所有权登记或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时，须按下列要求提交件：……(三)受赠的房屋，须提交原房屋所有权证，赠与书和契证。”根据198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28条：“公民之间赠与关系的成立，以赠与物的支付为准。赠与房屋，如根据书面赠与合同办理了过户手续的，应当认定赠与关系;未办理过户手续的，但受赠人根据书面赠与合同已占有、使用该房屋的，可以认定赠与有效，但应令其补办过户手续。”

显然，房屋赠与，一般情况下，只有到房管机关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方为有效，也就是说，房产赠与的所有权转移时间应以房管机关办理了房产转移登记手续，受赠人领取了房产证之时为房屋所有权转移时间，该时间即为房产赠与行为生效的时间;特殊情况下，当事人虽未办理过户手续，但受赠人根据书面赠与合同已占有、使用该房屋的，房屋交付时间也算房屋所有权转移时间，即房产赠与行为生效时间。理由是：一方面有利于加强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以促使人民群众在进行房产赠与行为时，不仅注重实际占有、使用房屋，而且要重视并及时地办理房屋产权的登记手续。

同时，也更有利于房管机关对私房的管理，保护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我国长期以来法制不健全，不少群众对房屋所有权的转让，只注重实际占有、使用房屋，而不进行房产登记，如不考虑历史状况，一律以办理房产登记时间为房屋所有权的转移时间，为房产赠与行为生效的时间，那么，实践中，许多房产赠与行为也就成为无效的行为，也会发生在房屋交付后至房产转移登记之前这段时间的所有权仍属房产赠与人，房产受赠人在此期间对该房屋所为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行为为无效行为，这将不利于房产权的相对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当然，对实际生活中，那种为分散财产，或出于逃避或其他法定义务的履行，或纯属封建的子袭父业的思想而借用他人名义办理了房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的，不应认定赠与成立，更不能认定办理房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时间就是房产行为生效时间。如我市张某于1999年办厂期间为逃避债务，将己有的一套房屋无偿赠与给其弟，并单方写了赠与书后申办了公证，但未办理过户手续，也未交付房屋，20xx年7月，张某与其弟为其他事发生冲突，张某要收回赠与的房屋，其弟诉到法院，法院判决此赠与未成立。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